

桂林市人民医院新增变压器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桂林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荣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桂林市人民医院新增变压器工程”的施工，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地点及付款方式

1. 工程地点：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2.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桂林市人民医院新增变压器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3. 承包方式、金额、拨款方法：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989327.89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捌角玖分 含暂列金 102895.86 大写：壹拾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该价格含工程税费、施工费、供电验收、未通过供电验收的整改和移交等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调整。

设计修改或签证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及经甲方认可的实际竣工图所载工程量为依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 施工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电由甲方提供，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予以扣除。

4. 工程款按如下办法支付：

(1) 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作为土建及安装的人工、材料款、电缆、设备的进度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 主要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工程进度款，用于土建、安装及设备与材料的款项支付；

(3) 本工程施工完成、送电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5%；

(4) 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满如未出现质量缺陷，或虽出现质量缺陷，但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了保修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各阶段进度款均需先扣除暂列金）；工程款的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6) 乙方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和签证资料给甲方审定，最迟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核签定，配合甲方完成变更签证手续和流程，否则，该签证变更在结算中甲方将不予确认。

(7)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乙方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乙方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甲方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5%，预留的 5% 的质保金。

乙方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乙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28 天内提交齐全资料的，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原因，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可延续一定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半年。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乙方应服从监理、甲方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监理、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1.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适用标准、规范：

- 1.2.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定 (JGJ55-2011) 》
- 1.2.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50107-2010) 》
- 1.2.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 1.2.4 《钢结构焊接规程 (GB50661-2011) 》
- 1.2.5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
- 1.2.6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575-2010) 》
- 1.2.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GB/T 772-2005) 》
- 1.2.8 《100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Q/GDW 1153-2012) 》
- 1.2.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
- 1.2.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8-2010) 》
- 1.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
- 1.2.12 《1000kV 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50832-2013) 》
- 1.2.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68-2018) 》
- 1.2.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 1.2.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1.17-2018)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新近出厂的材料,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或材质检测报告及检验合格证书等,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施工,并以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的凭证作为该设备、材料价款结算的依据。

3. 乙方须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超过 2 个工作日未组织检查,则视为验收通过;如果甲方要求对已隐蔽的内容进行检查 / 复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经检查为合格,费用由甲方负责;经检查为不合格者,乙方应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清理待建的施工现场,满足乙方进场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水电便利接口,施工水电连接由乙方负责。
3. 按要求做好规划审批及报建手续。

4. 提供良好施工环境，委派本工程工地代表，解决、协调施工中非乙方原因的问题。
5. 参加工程验收。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施工工艺、施工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及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2. 注意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作业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的损失。
3. 遵守施工现场甲方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赔偿因违反这些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所购置本工程用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正式出厂合格证书，对采购的材料的质量负责。
5. 乙方负责工程通过桂林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6. 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资料等。
7. 协助由甲方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确保按时通电。
8.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移交甲方的相关手续，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其他单价内，不再另行收取。
9. 遵守甲方关于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10. 竣工退场，工完场清，地表还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场地清理。
11. 乙方施工安排合理不对周边建筑、管线、道路、地下设施等产生不良影响。
12. 乙方必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给建设方审定，无特殊原因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如半年内施工方仍无法提交完整的结算给建设方审查，则建设方有权以现有资料予以单方面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造价为准。

五、材料供应

1.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及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合同、投标文件约定要求，同时附有质量合格证书，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才允许施工使用。
2. 电缆及电缆套管数量，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货到现场的电缆、电缆套管或设备数量的核算，以甲乙双方现场责任人员初步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为准；如验收不

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因此而发生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现场核验书面证明，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通过初步验收的，并不排除乙方因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供应之设备、材料具有完全处分权，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确保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因此遭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进行返修、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如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分别完成本各期（或组团）变配电土建、安装工程，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如需）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移交甲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无法按时竣工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给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六、5 条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并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以甲方要求赶工、加班等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责任或临时起价。一旦发生此类情况则视为违约，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该类情况出现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5 条款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造价的 10% 给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或选择要求乙方终止转包 / 分包后继续严格履行本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造价的 20% 向甲方给付违约金。

6. 本合同项下任一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如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向第三方赔付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损失等）超出违约金数额，违约方须赔付至可弥补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为止。

7. 由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该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8. 如乙方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七、工程保修期

1. 保修范围：乙方负责对所承建工程的施工范围所出现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2. 保修期限：从工程通过桂林供电部门验收且同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5 年。

3. 保修期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应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专业公司维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乙方预留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于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补足。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可靠安全的防护措施，依法为相关施工人员购置相关保险，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乙方违反相关施工管理规定，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责任和因此造成的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力或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对施工现场已有的成品和半成品负有保护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损失和损坏，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有对现场自身施工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办法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并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宜：

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并结清工程款以及保修期完结后自动失效。

3. 乙方送审造价核减（增）率在超过 5% 以内的，由甲方支付评审费用；乙方送审造价核减（增）率超过 5% 的不超过 10%，由乙方支付超过 5% 的部分评审费用；乙方送审造价核减（增）率超过 10% 的，由乙方支付全部评审费用。乙方在甲方出具审核结果前，需足额支付超出部分评审费方可领取结算审核报告。

4. 乙方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和签证资料给甲方审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核签定，配合甲方完成变更签证手续和流程，否则该签证变更在结算中将不予确认。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广西荣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荣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5050160495100000607

日 期：

日 期：



17

17